



加强民间组织能力建设的着力点与有效路径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登记处 高成运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和民间组织的快速发展，民间组织的能力建设问题日益受到关注。我国民间组织能力建设的研究起步比较晚，只是近几年才引起政府有关部门和部分专家学者的注意，目前关于民间组织的能力建设还没有统一、现成的定义。根据发达国家非营利组织能力建设的经验，结合我国民间组织的发展实际，笔者认为，民间组织的能力建设是指为实践其《章程》规定的宗旨、目标有意识进行的自我建设、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活动与过程。民间组织的能力建设既具有独立性，又涉及到方方面面，具有综合性。从我国民间组织的发展现状看，一方面，民间组织顺应了经济发展和社会需求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另一方面，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当前正面临着的社会转型期反过来对民间组织的能力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期待。可以说，能力建设是我国民间组织健康发展的关键和保证。本文力求从民间组织能力建设的着力点、制约因素这一视角进行深入分析，并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提出建设路径。

一、民间组织能力建设的着力点

民间组织的发展需要具备方方面面的能力，比如民间组织的人员能力和机构能力，民间组织的内部能力和外部能力建设，等等。不论从哪一个角度来归纳总结，民间组织的能力建设必须抓住最根本的几个方面，也就是要抓住民间组织能力建设的着力点。

1、可持续发展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也可以说是民间组织的生存能力，这是民间组织能力建设的首要任务。一个民间组织必须要能维持正常的、持续的运转，具备一定的生存能力，有了这一前提，才能谈到其它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作用发挥。决定民间组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资金筹集。充足的资金来源是确保民间组织赖以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保证。从实际情况看，资金筹集问题成了制约民间组织发展的最大瓶颈。2005年济南市民政局对56个市级行业协会进行了调查，其中缺乏资金的占37家，达75、5%，有的甚至继续生存已成为问题。该市2004年社会团体年检也反映了这一问题，多数社团年末经费结余都是负数，不少社团由于经费少几乎没有开展活动。据2000年初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对52家全国性基金会资产状况分析，48%的全国性基金会资产规模在1000万元以下，只有7家全国性基金会的资产规模超过了1亿元，仅占总数的13、5%，有的基金会由于资金匮乏，无法维持下去，濒临倒闭。民间组织的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资助、社会捐赠、会费收入以及开展活动所取得的合法收入。根据2005年黑龙江省民政厅对全省社会团体能力建设的调查，政府拨款仍是社团经费的重要支撑，有52、9%的行业协会政府拨款达到其经费总额的80%以上，会费收入达到80%以上的占35、8%，服务收入多是在50%以下。省级、市、县级社团的政府拨款达到80%以上的分别是占29、6%、60%、37、5%。这表明，社团对政府拨款还有一定的依赖，社会资金的自我筹集还有一定的局限。从当前的情况看，我国政府对民间组织的资助是十分有限的，特别是没有“官方”背景的民间组织更是很少得到政府经济支持；从捐赠上来看，我国公益捐赠的大环境还没有形成，有限的捐赠多是流向一些规模、影响比较大的民间组织，不少小的、知名度不高的民间组织也很难吸引到社会捐赠。对于既没有政府资助，又没有社会捐赠的民间组织，除了有限的会费收入之外，一方面是要主动开展活动增加服务收入，这里要破除非营利性上的观念误区，民间组织的非营利性是从所得收入的不得在内部分配和剩余财产仍要转入公益事业这两点上限制的，并非禁止民间组织的经济活动。工作中，我们发现，有的民间组织都难以维持了，竟还不搞经营活动为自豪，观念的误区影响了筹集资金的主动性。另一方面也要学会最大限度地利用

国际资源，同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有利于争取经济上的支持。比如在扶贫、助残、教育、环保等社会服务领域，可以与在我国从事活动的国际组织联系，取得资金提供和支持。二是长远规划。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要有长远规划，个人的可持续发展要有长远规划，同样，民间组织的可持续发展也离不开长远规划。民间组织的规划是指民间组织立足于自身实际制定的比较全面的长远的发展计划。如果民间组织没有一个长远的、超前的、立足于整体的规划，即使一时筹集了一些资金，也会因为没有明确的发展方向而止步不前。当前，民间组织比较注重按《章程》规定进行换届，但是绝大多数民间组织召开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一般只注重做两件事，即审议通过上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选举新一届理事会成员、负责人，而对于新一届理事会的工作思路、工作打算，民间组织下一步的发展目标、方向则很少审议，只是由新的负责人上任后自己确定。从现实情况来看，目前一些民间组织负责人的领导水平不高，有的缺乏远见，不能为民间组织规划一个宏伟蓝图，确定民间组织服务的使命、战略，难以动员与指导工作人员朝未来方向努力。民间组织由于缺乏长远规划，只注重当前，活动范围受限，活动内容没有延续性，只能是得过且过，走一步算一步，不会投入精力去做那些不能即时产生效益和发挥作用的活动的，发展的孤立性、封闭性和盲目性不时显现，从而影响到民间组织的稳定、长期发展。三是创新。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胡锦涛指出：要始终把创新作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治党治国之道。创新也是民间组织生存发展之本，创新是民间组织向社会显示自己的作用，促进自我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和措施。总体上看，我国的民间组织发展还刚刚开始，不论是民间组织的发展理论、资金的筹措还是开展活动的方式，很多方面还在向发达国家的民间组织学习。这就要求我国民间组织要在实践中注重培养和积累创新能力，尽快从借鉴中走向成熟。从某种程度上说，创新决定了一个民间组织能够走多远。首先，民间组织应学会科学配置有限资源，集中力量于优势领域，创造和推出一批精品服务项目，扩大社会影响。其次，要注意开辟新的服务领域，特别是我国加入WTO之后，民间组织要充分发挥自身独特优势，探索服务的新形式、新手段、新途径，扩大服务范围。

2、自我管理能力。民间组织的自我管理能力是指独立的决策、治理与行使能力，即民间组织的自治、自律能力。萨拉蒙教授在非营利部门国际比较项目中把自治性（self-governing）作为界定非政府、非营利组织的特征性要素之一。在我国，民间组织依法登记后，是独立的法人组织和社会行动者。民间组织需要从政府、经济组织和民间捐助者那里获得资助和支持，但绝不能变为支持者的附庸而丧失独立性。自我管理能力是民间组织能力建设的核心内容，是决定民间组织健康发展的关键因素。自我管理能力主要包括3个方面：一是制度建设。从民间组织的实践效果看，活动经常、社会效益好，在当地某一领域有较大影响的民间组织，都是内部制度较为完善的组织。邓小平早就指出了制度建设的重要性，认为“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这里首先是民间组织要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各项内部制度极其重要。章程是一个民间组织的“小宪法”，是民间组织的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如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制度、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办事（代表）机构、分支机构的管理规定，等等。其次，要制定有关的行规行约，制定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包括从业人员的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实际上，一些民间组织内部也都制定了各种各样的较为完善规章制度，但由于种种原因，实际操作中难以落实。一些民间组织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形同虚设，有的人财物的管理上问题很多。比如，章程明确规定理事要从会员中选举产生，但有的社团却让会员一入会就是理事，甚至是常会理事。能否长久地坚持好各项制度，对民间组织来说是一个长期的任务。二是民主建设。这是民间组织自我管理过程中最薄弱的的一个方面。突出表现之一是民主选举走形式，从黑龙江省民政厅的2005年调研情况看，在社会团体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上，由会员提名产生和由社团提名产生的不到50%，由业务主管单位提名、任命的超过了50%，这里固然有行政干预的因素，但与一些民间组织自身缺乏民主意识也有关系。表现之二是家长制现象比较突出，一些民间组织的许多事情由负责人一人说了算，重大事项并不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表决。有的民间组织的负责人用行政机关的思维和模式来进行管理，思想意识还没有完全转到服务

上来。要强调的一点是，并非一旦弱化政府干预，民间组织的民主就会完全实现。民主建设是循序渐进的过程，民间组织要从管理机制的建立上去努力，不断增强自主性，减少依赖性。三是诚信建设。这里关键是增强透明度。有的民间组织的社会事务不公开，无法衡量其社会效益；有的服务工作不到位，自身缺乏监督约束机制；有的内部管理不公开，不做财务审计，甚至不做年度财务报告，透明度不够。辩证唯物论认为，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内因是根本，起主要作用，外因是条件，要通过内因起作用。自律是实现他律的基础，同时又包含着民间组织体现自身形象的更高要求。民间组织应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强化自我约束，从而提高自律管理能力。

3、开展活动能力。人的生命在于运动，民间组织的生命在于活动。民间组织要通过开展业务培训、考察调研、论坛交流、信息咨询、对外宣传、经营实体等多种活动来激发自身的活力，提高社会影响力。开展活动能力是民间组织能力建设的关键，是民间组织健康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民间组织开展活动能力的培养要把握3个方面能力要素的提高：一是领导能力要素。在一个民间组织，领导能力的强弱直接决定了经常性活动以及一些重大活动能否正常开展。首先，民间组织负责人要精于业务、经验丰富、有较高的业内声望，具备较强的宏观决策、处理问题和凝聚内部人心的能力。当前，不少民间组织的领导能力实际上就体现在其组织内部的“精英人物”身上，这是由我国民间组织的特殊性所决定的。有的民间组织的负责人是从政府部门退下来的，有的则是由政府官员兼职，有的则是某一领域有名望的人物，他们因为具有独特的社会影响力，能够争取和调动众多的社会资源，使组织高效运转，从而有利于开展各种活动。其次，要有一个良性运转的领导机构。关键是要完善以理事会为核心的决策组织，要控制理事会成员数量，提高理事会成员质量，真正发挥理事会的统筹谋划和决策领导作用。另外，还要注重发挥办事机构秘书处的职能作用，保证决策和领导意图的贯彻落实。二是协调能力要素。民间组织的各项活动能否顺利开展和实施，涉及到处理方方面面的关系，这是开展活动能力高低的重要标志，也是民间组织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分析民间组织所处的环境，大概有内部和外部两大方面的关系需要协调。就内部而言，主要是协调领导层与执行层之间的关系，协调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实体机构之间的关系，协调单位会员、个人会员之间的关系等，这是协调能力要素的主要方面。民间组织的协调能力越强，其内部动员能力也就越强，其会员对日常活动的参与率也就会很高。就外部关系而言，主要是协调与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之间的关系，协调与兄弟民间组织之间的关系，协调与其它部门、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等。实践证明，协调能力强了，有利于赢得各方面的支持，为开展活动提供条件和基础。三是服务能力要素。民间组织的基础是服务，其中包括对内部成员和社会成员的服务。服务是民间组织的宗旨，也是民间组织存在的理由和应负的社会责任。民间组织的各项活动也是围绕着服务这一宗旨来开展的，因此，服务能力要素决定了民间组织开展活动能力的方向和质量。从民间组织的实际看，服务能力薄弱是不争的事实，不仅表现在对内服务水平不高，更突出地表现在服务社会的能力差。民间组织的服务是社会性服务，体现了自身的社会责任和社会公益性，这应是民间组织开展活动中大力加强的重点。2005年，北京市西城区政府宣布政府部门向民间组织购买四种服务，这四项服务主要是：贫困老人入住养老机构或居家养老的必要服务；低保无业人员参加收费职业（执业）资格培训、社区居民教育、普法教育、法制培训以及就业技能等培训服务；相关民间组织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调研、统计、评估、勘察、鉴定等工作任务提供的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的基本教育、卫生、文化、科技、体育等服务。可以看出，民间组织的社会服务意识强，开展活动的能力建设也就找到了落脚点。

4、竞争能力。竞争，是市场经济中最常见的现象。竞争能力，是任何一个民间组织都必须具有的基本素质。竞争能力就是指民间组织参与竞争的能力，这里所指的竞争能力是指广义上的社会竞争能力。竞争能力是民间组织能力建设的关键环节，民间组织的能力建设离不开竞争能力的培养。民间提高组织竞争能力有赖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人才培养。民间组织的发展不能没有优秀的人才，拥有高素质、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是保证民间组织竞争能力的关键。2004年4月，浙江省宁波市民政局对全市民间组织工作人员现状进行了专项调研，发现：专职工作人员的数量上，168个社团有专

职工作人员的占67、3%，40个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专职工作人员的占93、2%；专职工作人员的年龄结构上，312个社团中30岁以下的占12、5%，30—59岁的占53、8%，60岁以上的占33、7%，238个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其比例分别为32、8%、37、4%和21、4%；工作人员的文化程度上，312个社团大学本科占23、4%，研究生占0、3%，238个民办非企业单位本科的占29、7%。可以看出，民间组织已经有了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并且以中年人居多，但是民间组织负责人年龄老化、文化程度不高、缺乏高素质、专业化人才的问题却客观存在。人才的匮乏自然影响到民间组织竞争能力的提升，进而影响到民间组织的发展壮大。二是合作精神。在公益服务和社会服务领域，民间组织之间的竞争主要来自于社会资源，特别是经费的相对短缺，也来自于民间组织对社会声誉的竞争，但是这种竞争并不妨碍民间组织之间的合作，这种合作是民间组织之间的相互支持，有利于增强自身的能力。当前，在一些社团之间，业务上稍有交叉，就会互不相让，你争我抢，有的为此还上了法院，结果，造成极大的资源浪费，到头来常常是两败俱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民间组织之间既有合作又有竞争，是相争与相补的关系，良性竞争是建立在合作基础上的。此外，民间组织还要建立与政府部门、国际组织以及社会公众的合作，在这样的合作中不仅可以使民间组织学习到很多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经验，还能为自己创造更多的发展机会。在一个民间组织内部也要有这种合作精神，尤其是行业类民间组织要防止会员为了一己之利而进行恶性竞争。2005年6月，博鳌亚洲论坛秘书长龙永图在中国（佛山）反倾销高峰论坛发言时称，应对反倾销，要办“有牙齿”的行业协会，采取有利措施，强制制裁行业内部恶性竞争及违规者。“没有牙齿”的行业协会，造成协会自身没有权威，造成同行之间互相残杀，从而削弱了民间组织自身的整体竞争力。三是国际参与。一方面，要应对国际民间组织的“走进来”。目前民间组织的全球化发展已成趋势，一些国外民间组织已开始将触角渗透到我国相关行业部门和地区，与我国民间组织争夺市场，夺取阵地，有的民间组织还不能把握这一趋势，缺乏生存与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缺乏迎接挑战的活力和斗志。另一方面，民间组织自身要勇敢地“走出去”。随着我国加入WTO，企业面对全球化的竞争急需民间组织来组织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民间组织将成为与国际经济活动交往的重要渠道。在这方面，2003年，温州烟具协会组成中国民间第一团，打赢了欧盟打火机反倾销案，成功保护了我国打火机企业的利益，在应对国际竞争中就是一个成功的案例。但这样的案例在全国还比较少。因此，民间组织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积极借鉴国内外民间组织的成功经验，“取人之长，补己之短”，根据自身特点，明确自身定位，积累和提高国际竞争能力。

5、社会参与能力。在现代社会，任何组织都不可能生存在社会之外，民间组织也不例外。一方面，社会的支持促进了民间组织的发展，另一方面，民间组织通过各种途径参与到社会的众多层面，发挥着自己的独特作用。应该说，民间组织的社会参与能力就是民间组织的社会影响力，它是民间组织能力建设的重要衡量指标。民间组织的社会参与能力体现在3个方面：一是调查研究。调研是民间组织进行社会参与的必要条件。作为民间组织要想在一个领域有自己的话语权，必须拿出有价值、有思想、有观点的东西来，调研就是一个有效途径。现在，许多民间组织大都是在宣传教育上做的热闹一些，调研能力很缺乏。不久前，中华环保联合会发起对全国环保类NGO的调查，还有中国质量协会、中国环保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联合发起对百万车主中国汽车品牌满意度调查，还有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发起的NGO防治艾滋病情况调研等，都有一定规模。但总的来看，民间组织在这方面的调研意识、能力还不强，调研活动的影响还不大。二是有效干预。民间组织立足基层，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能够更多的倾听到来自基层的声音，他们的意见也大多能够代表普通民众和基层单位的意见、建议。因此，民间组织要能主动、及时地把基层的呼声、建议反馈给政府部门，提高政府决策的民主化水平，进而影响或者促动政府的政策走向。比如，2004年，40余家环保组织倡导26℃空调节能行动，得到了社会的积极响应。我们正处在社会转型时期，各种问题不断涌现，民间组织作为一股建设性力量，可以发挥更多的合理、有效的干预作用。三是品牌经营。通过品牌活动进行社会参与是提高民间组织影响力和自身形象的一个有效方式。品牌是企业十分重视的东西，跨国大公司都有自己的品牌，品牌代表着一个公司的形象，是一个公司的名片。民间组织的

品牌实际上就是要以长远的战略眼光把自己的活动做成系统工程、做成精品工程，从而扩大民间组织的社会影响、提升信誉度。像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的希望工程，就是基金会的一个品牌，现在已上升为中国教育领域的一个品牌；像中华慈善总会的“烛光工程”，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的“母亲水窖”等也都已成为民间组织的品牌。事实说明，有品牌的民间组织更有生命力。民间组织要注重经营、培育自己的品牌，借助品牌优势提高自己的社会参与能力。

二、民间组织能力建设的制约因素

民间组织的能力建设不仅是自身发展的问题，还受到诸多条件、因素的影响和制约，简要言之，主要有以下几点：

1、缺乏重视。各级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对民间组织能力建设重要性的认识不足，没有完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目前，还没有出台过专门的加强民间组织能力建设方面的文件、规定，政策支持上不到位；没有建立起分工明确的指导、实施体系，缺乏必要的组织领导机构；对民间组织能力建设的理论研究工作明显滞后，没有系统、深入、专业的理论研究成果。民间组织的能力建设没有清晰的目标和方向。

2、缺乏自主。由于双重管理体制的原因，业务主管单位对民间组织的行政干扰较大，有些民间组织无论是章程制定、人事权、日常决策，还是内部运行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等方面，都缺乏相应的独立性，行政管理作为运行机制占了多数，民间组织的会员大会、理事会等民主机制，没有真正成为现实。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和延缓了民间组织的自主性成长和发展。

3、缺乏人才。一方面，民间组织中有大量的兼职人员，即使专职工作人员中还有为数不少的离退休人员，民间组织工作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另一方面对民间组织工作人员没有明确的社会保障政策规定，专职工作人员的社会认可度较低，社会地位不高，难以吸引、激励和留住民间组织优秀人才。人才流失成为民间组织能力建设的严重障碍。

4、缺乏监督。就全国范围而言，民间组织的业务监督、执法监督和群众监督之间系统运行机制尚未形成，对民间组织的执法力度相对薄弱，这给一些民间组织开展违法违规或违反章程规定的活动提供了可乘之机。带来的后果是对违法民间组织纵容的同时也打击了部分民间组织加强规范化发展的积极性。

三、加强民间组织能力建设的路径

胡锦涛总书记在十六届四中全会上明确指出：“要发挥社团、行业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形成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的合力。”面对这一要求，政府部门应加大对民间组织的培育与支持，使其快速成长起来，尽快具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能力和素质，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自己独特的作用。

1、建立领导机制

一是登记管理机关应发挥作用。监督管理和培育发展并重，一直是我国民间组织工作的指导原则。实际上，监督管理较多，培育发展缺乏。登记管理机关应破除认识上的因循守旧思维、瞻前顾后思维、自我束缚思维，在民间组织能力建设上承担起更多的责任。民间组织的能力建设因行业、类型的不同而有各自的重点，但带有普遍性、共性的能力建设问题，登记管理机关更容易从宏观和全局的角度来把握和指导。登记管理机关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协调出台相关政策规定，加大工作指导力度。

二是业务主管单位要全力支持。根据有关规定，业务主管单位负责民间组织的具体指导和管理。因此，业务主管单位要把加强民间组织的能力建设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真正当抓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和奖惩措施，建立健全指导民间组织能力建设的长效机制。

三是积极构筑能力建设理论体系。结合当前理论滞后的实际，组成以专家为主，以民间组织管理和工作者为辅的综合研究队伍，在较短时间内，拿出有关民间组织能力的概念、内涵、规律、地位、作用等系统理论，出版一批理论著作，尽快使民间组织能力建设理论成熟起来，为民间

组织能力建设提供有效指导。

2、建立人才机制

一是民间组织专职工作人员职业化。民间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包括秘书长、副秘书长、会计、文秘、项目管理者等工作人员。民间组织工作人员职业化有两个方面的含义，其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其采取聘任制；其二、受聘人员要按照有关决议和约定去履行责任。民间组织专职工作人员职业化是社会劳动分工的结果，有一些民间组织已经作了这方面的尝试和探索，也取得了较好效果。应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民间组织专职工作人员的职业化发展进程。

二是完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应保障政策。《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社会团体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但由于条文过于简陋，在实际操作执行中基本上是形同虚设。保障的政策依据没有或不统一，就难以吸引高素质人才到民间组织领域。要尽快制订专门的民间组织专职工作人员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收入分配和考核奖惩制度等，健全民间组织专职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障机制。

三是有效利用志愿者资源。借鉴发达国家非营利组织的成功经验，把志愿者充实到民间组织工作人员队伍，使之成为解决民间组织人力资源问题的出路之一。要研究探索有效动员志愿者志愿参与民间组织活动的办法，使他们的作用得到发挥。

3、建立指导机制

一是分类指导。民间组织有共性也有个性，在能力建设的共性方面，要求所有民间组织都要达到一定的标准。但对于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的民间组织，也要区别对待，各有侧重。在民间组织能力建设的标准上，应有两个方面的标准体系：一方面是所有民间组织都必须具备的，另一方面是按民间组织的类别，分别设定不同的标准和目标。

二是集中培训。提高民间组织的能力建设，培训是主要途径。在培训对象上，以秘书长培训为重点，其次是民间组织其他负责人和专职工作人员等。在培训方式上，以中短期封闭式学习为主，可以保证学习效果。可通过举办各类培训班、研修班，就民间组织能力建设的内容、标准、方法等进行培训，从而提高民间组织自我建设、自我发展的本领。

三是典型引路。在指导民间组织能力建设过程中，要注意发现和培养典型，帮助他们总结和提炼经验。可以通过召开经验交流会和现场观摩会等形式，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在培养典型上，也要顾及不同层级和类别的民间组织，以便各类民间组织都有可供学习和借鉴的榜样。

4、建立评估机制

首先，确立评估指标。关于民间组织的能力指标还没有统一的标准，王名教授在《民间组织通论》中提出民间组织能力评估的八大指标：（1）共同的价值观；（2）管理技能；（3）组织结构；（4）工作人员与志愿者；（5）信息管理系统；（6）领导的艺术；（7）动员资源；（8）公共关系。在民间组织一线的湖北省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王绥平等提出能力建设评估的指标体系由四部分构成：（1）基本资源。指民间组织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包括必需的人员、奖金和办公设施等硬件，用拥有量和保障度来衡量；（2）治理结构与资源网络。指民间组织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软件，用资源的覆盖面、开展活动的自主性和成员的认可度来衡量；（3）管理能力。指民间组织生存和发展的核心能力，用成员对管理创新的认知认同度和工作成绩的显示度来衡量；（4）筹款能力。指民间组织领导层的基本能力，用民间组织经费的拥有量和成员的民间组织消费量来衡量。政府有关部门要引进和借鉴国际国内相关理论和实践经验，结合我国民间组织的实际制定能力建设的指标体系。其次，倡导第三方评估。第三方评估是取代政府部分退出后形成权力真空的有效监督机制，它有利于民间组织遵循非营利性，保证组织的活力与创新性，提高公信度和效率，从而有利于其健康发展。要通过对民间组织能力建设的第三方评估，使成员、社会和政府了解民间组织生存与发展的环境和条件，了解民间组织的发展现状，从而关心、支持和帮助民间组织改善环境、创造条件，使民间组织能力建设得到全面、健康、持续的发展和提高。

参考文献

- (1) 王思斌：《社团的管理与能力建设》 中国出版社 2003、10
- (2) 孙伟林、乔申乾、黄浩明：“中国社会团体秘书长职业化问题研究” 《学会》 2006年第1期
- (3) 济南市民政局课题组：“民间组织能力建设研究——以济南市行业协会为例” 《民政政策理论研究》 中国出版社 2005、12
- (4) 王绥平、张文昌、程道常：“对社会团体评估的探讨” 《学会》 2005年第11期
- (5) 沈玉成：“突破发展瓶颈促进健康发展——黑龙江省社团能力建设调研报告” 《中国社会报》 2005、10、29
- (6) 崔秀朋：“宁波市民间组织工作人员现状分析” 《民间组织导刊》 2004年第4期
- (7) 王名、刘培峰：《民间组织通论》时事出版社 2004、9

◀ 上一篇 下一篇 ▶